

附件 4-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(如有)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潇湘校区一食堂三至四楼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潇湘校区一食堂四楼劳务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易品食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015.234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1.252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品食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